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八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周晓文先生、叶名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本项议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1、**周晓文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执业律师。曾任本公司供销部资信管理科科长，巨化集团公司审计监察法务部副部长、法律顾问室副主任，现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监察审计与风控部副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叶名海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副厂长，巨化集团公司审计监察法务部副部长，下派监事组监事长。现任本公司机关纪委书记、本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其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